附件2：

泰州市商业住房贷款转住房公积金贷款同意书

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：

，身份证号码 ，在我行办理商业住房贷款，购买（房屋地址） ，不动产权证号 ，借款合同编号 。该笔贷款放款日期为 年 月 日，贷款金额 万元，贷款剩余年限 年，本金余额 元。

我行同意该笔商业住房贷款剩余本金中的 万元转为住房公积金贷款，并指定其商转公贷款资金转至我行以下专用账户，专门用于偿还该笔商业住房贷款。

我行承诺：在收到该客户商转公贷款资金后，当日偿还该笔商业住房贷款。全部结清的，在3个工作日内办妥抵押注销手续。因故未能偿还的，当日将资金退回至贵单位银行账户。

我行专用账户如下：

收款人：

开户行：

账 号：

（银行盖章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